

# 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项目概况 .....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	7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8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2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	13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8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南兴环审（2019）5 号《关于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邕梧西路 1-1 号				
设计生产规模	皮制办公椅 1500 件/年、皮沙发 500 件/年、办公桌 200 张/年				
实际生产规模	皮制办公椅 1500 件/年、皮沙发 500 件/年、办公桌 200 张/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6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兴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p> <p>(10) 南兴环审〔2019〕5 号南宁市兴宁生态环境局《关于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7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2)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评价标准见表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废水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COD	200	
	BOD <sub>5</sub>	100	
	SS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评价标准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表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邕梧西路 1-1 号，占地面积约 1998m<sup>2</sup>，项目上投资 50 万元建设办公家具销售项目，年产皮制办公椅 1500 件，皮沙发 500 件，办公桌 200 张。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建设，同年 6 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建成并投产。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 31 号）中明确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即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处罚。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获得南宁市兴宁生态环境局“南兴环审（2019）5 号”《关于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了生产调试。目前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规定和要求，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组成验收项目组，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22 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建设工程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邕梧西路 1-1 号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998m<sup>2</sup>，规模为年产皮制办公椅 1500 件，皮沙发 500 件，办公桌 200 张。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10 人。

###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间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构筑物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分为原料堆放区、切割区、组装区、合板区和裁剪区、扞皮、填海绵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直接排入水体，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通讯系统	电讯部门提供通讯服务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排气扇，促进厂房通风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建设切割区间，作为单独车间	未建设

### (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切割机	台	3
2	气钉枪	支	10
3	封边机	台	3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皮革	t	0.5
2	木板	m <sup>3</sup>	300
3	沙发扶手、椅脚半成品	套	500
4	海绵	m <sup>3</sup>	400
5	办公椅扶手、椅脚半成品	套	1500

6	办公桌零部件	套	200
7	胶水	kg	50

(5)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2	废气	布袋除尘、排气扇	2
3	固废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0.5
4	噪声	厂房隔声	2
合计		-	5.5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1) 椅子、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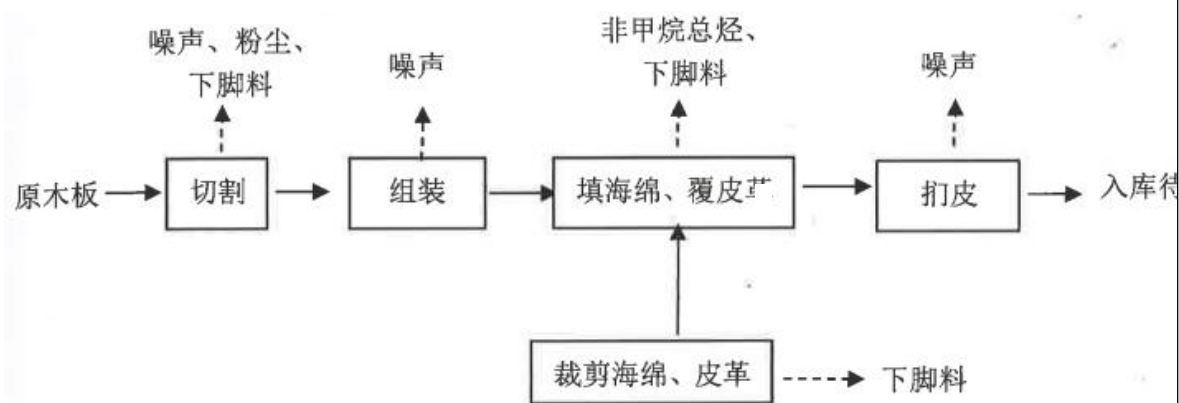


图 2-1 椅子、沙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办公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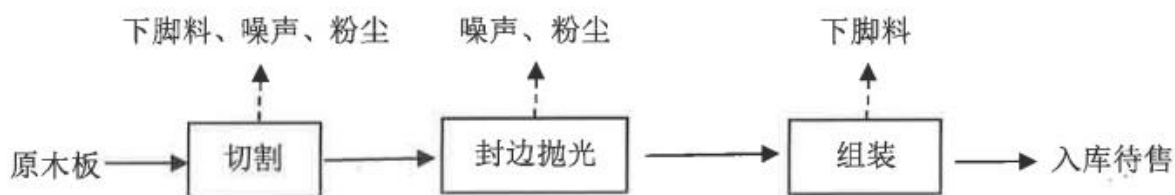


图 2-1 办公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椅子沙发：项目使用木板生产椅子沙发靠背部分的骨架，其后与外购的扶手、椅脚进行组装成完整骨架，最后塞入海绵、外层覆上皮革即得到成品。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工艺。

办公桌：将木板切割成指定形状后进入封边机进行封边抛光，然后与剩余零部件组装即可得到成品办公桌。

项目外购的椅子半成品已喷好漆，整个生产过程不涉及到喷漆工艺。

####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敏感点	与项目相对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	民宅	西北面 480m	约 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民宅	西面 580m	约 10 人	
	蚕种场住宅楼	西南面 10m	约 250 人	
	上坡村	东南面 570m	约 100 人	
水环境	西云江	西面约 3.7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级标准

####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涂胶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切割机	粉尘	布袋除尘	无组织
2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给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胶水桶、下脚料、除尘器粉尘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 (1) 下脚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主要是不可用的木块、木屑、沙发垫加工废布料等，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外售。

##### (2) 废胶水桶

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5 个/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 (3) 除尘器粉尘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96.3kg/a 收集后外售。

##### (4)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封边机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家具制造生产销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排污建设单位能够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你公司“办公家具制造生产销售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邕梧西路 1-1 号崇左蚕种场内。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998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产皮制办公椅 1500 件，皮沙发 500 件，办公桌 200 张。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原辅材料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1-3 和表 1-4。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并已投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已获得兴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102-21-03-038871)。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完善环评手续。

二、项目运行管理要结合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净化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项目无生产废水。
- (二) 切割机须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防止噪声对外界造成影响。
- (四)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等需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丢弃或焚烧；胶水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五) 本项目不进行喷漆作业。

三、该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如下：

- (一) 废水排放执行 GB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
- (二)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三)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 (四)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建成运营，应尽快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并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业主按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同时，须将验收结果按要求报我局备案。

五、请南宁市兴宁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现场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实验室分析方法如下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2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附录 C	/
3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二)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pH 值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 dB(A)
2	风速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表 5-2 实验室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二)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4)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6)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2、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	pH 值、COD、BOD <sub>5</sub> 、SS、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监 测 4 次

###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共 3 个点位	L <sub>eq</sub>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监测 1 次

##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单位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22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设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件/d)	营运负荷 (%)
办公家具	8.8 件/d	3 月 21 日	6	68
		3 月 22 日	6	68

注：企业设计年产办公家具 2200 件，设计年生产 250 天。

###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 总烃 ( $\text{mg}/\text{m}^3$ )	气压 (kPa)	温度 ( $^{\circ}\text{C}$ )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1#厂界上 风向	2023 年 03 月 21 日	I	185	0.35	100.02	25.8	西南	1.0	59
		II	191	0.37	99.94	27.5	西南	1.2	58
		III	183	0.33	99.74	29.6	西南	1.0	56
		IV	191	0.34	99.47	29.7	西南	1.1	57
2#厂界下 风向		I	215	0.47	100.02	25.8	西南	1.0	59
		II	209	0.42	99.94	27.5	西南	1.2	58
		III	217	0.42	99.74	29.6	西南	1.0	56
		IV	220	0.45	99.47	29.7	西南	1.1	57
3#厂界下 风向		I	228	0.42	100.02	25.8	西南	1.0	59
		II	219	0.41	99.94	27.5	西南	1.2	58
		III	221	0.41	99.74	29.6	西南	1.0	56
		IV	229	0.45	99.47	29.7	西南	1.1	57
4#厂界下 风向	I	208	0.41	100.02	25.8	西南	1.0	59	
	II	201	0.43	99.94	27.5	西南	1.2	58	

		III	210	0.43	99.74	29.6	西南	1.0	56	
		IV	206	0.38	99.47	29.7	西南	1.1	57	
		I	179	0.39	99.97	26.8	西南	1.2	58	
		II	183	0.35	99.71	28.4	西南	1.0	57	
1#厂界上风向	2023年03月22日	III	188	0.37	99.63	29.7	西南	1.0	55	
		IV	191	0.36	99.46	30.5	西南	1.1	57	
		I	210	0.45	99.97	26.8	西南	1.2	58	
		II	214	0.51	99.71	28.4	西南	1.0	57	
2#厂界下风向		III	209	0.44	99.63	29.7	西南	1.0	55	
		IV	213	0.47	99.46	30.5	西南	1.1	57	
		标准限值		1000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均值		
1#化粪池	2023年03月21日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8	32	36	31	3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8	11.8	9.7	10.3	10.6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6	6	6	7	6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8	达标
	2023年03月22日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3	35	31	30	3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8	10.6	10.3	10.2	11.0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7	6	7	6	6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8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3年3月 21日	52.4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53.5	60	达标	46.4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56.3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1#厂界东面	2023年3月 22日	53.0	60	达标	46.5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53.4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52.2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获得南宁市兴宁生态环境局“南兴环审〔2019〕5 号”《关于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了生产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根据南兴环审〔2019〕5 号文件批复以及《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净化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项目无生产废水。	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切割机须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落实。切割机配套有布袋除尘设施，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防止噪声对外界造成影响。	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噪声在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等需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丢弃或焚烧；胶水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生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等收集后外售；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5	本项目不进行喷漆作业。	落实。本项目无喷漆作业。

###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 5、绿化情况

企业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但绿化较少。

### 6、排污许可申报管理情况

项目还未进行排污许申报。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噪声、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对固体废弃物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

#### 4、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胶水桶、下脚料、除尘器粉尘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生产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5、环境管理检查

##### (1) 环评执行情况

广西远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6日获得南宁市兴宁生态环境局“南兴环审〔2019〕5号”《关于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6月竣工并进行了生产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南兴环审〔2019〕5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 6、综合结论

办公家具生产销售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